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10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被告 吳青壕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吳青壕、吳\*\*間就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$\frac{2}{1}$ 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所為遺產分割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，(二)被告吳\*\*應將前項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原狀。陳述：被告吳青壕積欠原告債務未還，已陷於無資力，其與被告吳\*\*間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所為分割協議，竟約定系爭遺產由被告吳\*\*取得，並辦畢分割繼承登記，害及原告之債權。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原告與被告吳青壕間之訴不經言詞辯論，該被告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

01 要」，民法第244條規定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  
02 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，於  
03 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，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  
04 其情事者為限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債務人之行為非以  
05 財產為標的，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，不適  
06 用前二項之規定。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 
07 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。但轉得人於轉得時  
08 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」。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  
09 定，提起撤銷之訴，應以債務人及受益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始  
10 屬適格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

11 四、經查：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之訴，然起訴狀所列  
12 被告即受益人吳\*\*個人資料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  
13 國114年6月30日裁定命於1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  
14 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自應民  
1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與被告吳\*\*  
16 間之訴。關於原告與被告吳青壕間之訴，因當事人不適格，爰  
17 依同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1 法 官 廖政勝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26 書記官 吳宣臻